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目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后发生被动减持，导致华夏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8.56%下降至 17.55%，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其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近期累计新增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39,463,0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1.01%。现将其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529,021	-0.78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无限售流通股	-8,934,000	-0.23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30,529,021 股公司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8,934,000 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978,927	17.37%	640,515,906	16.37%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726,316,552	18.56%	686,853,531	17.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控股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 亿元至 -7.5 亿元。

● 预计公司 2022 半年半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1 亿元至 -77.1 亿元。

● 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表决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债权人对公司前期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期间的利率将予以调减并豁免罚息，本次业绩预告中已考虑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部分对利息调减和罚息豁免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 亿元至 -7.5 亿元；

2、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1 亿元至 -77.1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20 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62 元和 -2.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63 元和 -2.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1、2022 年上半年受公司流动性风险冲击及多轮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产业新城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出现延迟，项目竣备、交房进度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 1,186.03 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已签约金融债务获得利息调减、罚息豁免；但对于尚未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务，公司仍需按照原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计提利息及罚息，导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仍然较高，公司正在推进剩余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以进一步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2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优新材”）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6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169.8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Z00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万元。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流程，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和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429.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6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169.8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Z00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32.52 万元，拟置换 11,33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占总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706.42	3,706.42	11.62%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7,626.09	7,626.09	29.91%
合计		57,400.00	11,332.52	11,332.52	19.74%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97.08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29.5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Z0028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2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2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2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Z0028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6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169.8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Z00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万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